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4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許代表世源	許世源
干代表文男	干文男	許代表怡欣	請假
朱代表日僑	朱日僑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江代表瑞庭	請假	陳代表旺全	陳旺全
何代表紹彰	請假	陳代表瑞瑛	請假
呂代表世明	呂世明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黃代表光華	請假
李代表純馥	李純馥	黃代表怡超	蔡素玲(代)
林代表展弘	林展弘	黃代表蘭嫻	黃蘭嫻
施代表純全	請假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劉代表富村	劉富村
張代表瑞麟	張瑞麟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許代表中華	劉佳祐(代)	羅代表莉婷	羅莉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劉于鳳
台灣醫院協會	吳洵伶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凌誌遠、王逸年、賴宛而 李敬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照姬、馮震華、賴美雪 林雨亭
本署北區業務組	陳祝美
本署中區業務組	林淑惠
本署南區業務組	郭碧雲
本署高屏業務組	施怡如
本署東區業務組	請假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曾玟富、郎淑琮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谷祖棣、吳明純、 劉立麗、吳柏彥、洪于淇、 楊秀文、吳韋均、鄭正義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另請中醫藥司於 107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針對中藥師調劑、煎劑及科學中藥品質確保、中醫醫療資源分布及中醫藥政策未來方向報告。

第三案：106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2779632	0.94989962
北區	0.91940994	0.94775349
中區	0.89603813	0.92860200
南區	0.95208946	0.96903296
高屏	0.94006864	0.96051719
東區	1.29119969	1.20000000
全區	0.92973767	0.95264548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107 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四季分配暨點值保障項目

決定：

- 一、107 年點值保障項目比照 106 年度，除藥費採每點 1 元支付外，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以每點 1 元支付，將報請健保會同意後實施。
- 二、107 年各季預算按 101~105 年各季核定點數占率計算如下：第一季 23.166979%、第二季 25.405122%、第三季 25.388037%、第四季 26.039862%。

第五案：107 年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會議時程案

決定：

- 一、會議時程如下，請代表預留。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
會議日期	03.08 星期四	05.17 星期四	08.16 星期四	11.15 星期四	11.29 星期四

- 二、考量第一次會議時間適逢農曆年假順延至 3 月 8 日召開，為免影響院所權益，106 年第 3 季點值將先依本署計算結果辦理，俟會議召開時補行確認。

肆、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案

決議：同意修訂年度、預算來源及新增減計指標「院所提供慢性病照護未達一定比例」，餘同 106 年，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二案：修訂「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項下「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併至 107 年新增之「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持續辦理，故刪除相關文字。
- (二)刪除施行時間等各項年度相關用字，未來將視需要才提案修正，且不再每年公告。
- (三)退場機制依前測及後測量表完成率分別訂定，退場閾值授權本署與全聯會會後討論後決定。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三案：修訂「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刪除施行時間等各項年度相關用字，未來將視需要才提案修正，且不再每年公告。
- (二)結案條件第一點「未連續照護【前後就醫日期相減大於 14(不含)天】者，視為中斷照護」，調整為「未連續照護【後次給藥首日減前次給藥末日大於 21(不含)天】者，視為中斷照護」。
- (三)新增退場機制，退場閾值授權本署與全聯會會後討論後決定。

(四)取消包裹支付，回歸支付標準核實申報，並於通則增列說明針灸與傷科處置費得同時申報。

(五)「管理照護費」納入原包裹支付中之「經穴按摩指導費」，刪除評估量表費用，並調高點數為 200 點。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三、另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洽請客觀公正之學術單位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107 年評核會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第四案：修訂「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案

決議：

一、計畫刪除施行時間等各項年度相關用字，未來將視需要才提案修正，且不再每年公告。

二、維持原計畫，不限制適用對象年齡為 25-45 歲保險對象。

三、繳交量表若未符合規定，經全聯會要求未改善，全聯會將通知保險人中止該院所執行。

四、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五案：增修訂「中醫門診總額支付標準」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一)「每日藥費」支付點數調升 2 點。

(二)同意增加複雜性傷科適應症範圍。

(三)修訂支付標準第九章特殊疾病照護處置費-腦血管及顱腦損傷，包含調整申報方案、新增兩項醫令及增加「脊髓損傷」適應症。

(四)同意調升針傷科治療處置費支付點數 5 點。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六案：修訂「107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放寬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施行區域：除原有「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市區」外，另「僅有 1 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亦列入施行區域。
- (二) 修訂支付方式：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之保障額度以當季浮動點值計算，每點不低於 1 元。
- (三) 修訂管理原則：當月申報核定總點數未達保障額度特定比率者，新增提供巡迴點規定。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七案：修訂「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案

決議：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整併原「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項下「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計畫」及「乳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三項至本計畫，並新增肺癌及大腸癌兩項適應症。
- (二) 刪除施行時間等各項年度相關用字，未來將視需要才提案修正，且不再每年公告。
- (三) 退場機制依前測及後測量表完成率分別訂定，退場閾值授權本署與全聯會會後討論後決定。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八案：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案

決議：俟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草案後至研商議事會議討論。

第九案：修訂「107 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草案)

決議：

- 一、全年提撥風險基金 3,600 萬元，按季均分，撥補東區以外五
分區鄉鎮市區當月月底僅有 1 家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申報之浮動點數點值差額外，剩餘款提撥 55%予臺北分區，
45%予北區分區。
- 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伍、散會：17時55分